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方正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裁定重整。2021 年 7 月 5 日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(2020)京 01 破 13 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。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，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“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”（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“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7,482,9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3%，根据重整计划，该部分公司股份拟将全部转由“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”持有，新方正集团已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完成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人寿”）设立的 SPV 持股约 66.5%、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代表珠海国资）设立的 SPV 持股约 28.5%、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（合伙企业）持股约 5%。因此，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，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，拟间接控制公司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22 年 1 月 30 日，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正式批复，同意平安人寿提出的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申请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6日